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9.8.13 所務會議通過

103.1.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總額的百分之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經費，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本所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
- 第四條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
- 第七條 本所應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訂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第八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